

股 本

本公司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概述：

港元

法定股本

<u>1,5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 .01港元的股份	<u>15,000,000</u>
-----------------------	----------------	-------------------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30,000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300
--------	-------------	-----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	----------------	------

<u>[編纂]</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	---------------	-------------

<u>[編纂]</u>	總已發行股份	<u>[編纂]</u>
-------------	--------	-------------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此股份乃根據本文所述發行。其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最少25%必須於任何時候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編纂]股[編纂]不少於[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股 本

地位

[編纂]為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或將按本文件所述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全面享有自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資本化發行項下權利。

資本化發行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惟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的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入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編纂]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金額），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編纂]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有關股份數目），以配發及發行予於〔●〕（或彼等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計算（比例為盡量接近其當時所佔的本公司股權因此不得配發及發行任何碎股），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繫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編纂]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股 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期該等授權。

有關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當時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多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 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期該等授權。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當時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 12.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中詳述。有關概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